

证券代码：838166

证券简称：阿普奇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苏州阿普奇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阿普奇”）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阿普奇（成都）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”，注册地址为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33、35号1栋1层1号附16号，注册资本为200万元，其中全资子公司苏州阿普奇占股100.00%。由陈坚松担任法定代表人，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进出口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光学仪器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仪器仪表制造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规定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属于公司新设全资孙公司情况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事项审议权限规定，本次新设孙公司已由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)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阿普奇（成都）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泰路 33、35 号 1 栋 1 层 1 号附 16 号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技术进出口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光学仪器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仪器仪表制造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苏州阿普奇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	200 万元	货币	认缴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阿普奇出资新设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签署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拓展公司的市场范围，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加快实现公司经营目标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、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、利润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总经理审批同意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意见》

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0 日